

华北电力大学党委宣传部

关于加强校园横幅（条幅）管理的通知

校直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校内横幅（条幅）管理，保障学校宣传阵地安全，营造优美的校园环境，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工作实际，现对校园内横幅（条幅）管理规定如下：

一、横幅（条幅）审批

（一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准擅自在校园内悬挂横幅（条幅）。如需悬挂横幅（条幅）的，须在網上办事大厅中进行申请。

（二）横幅（条幅）在审批后会对每一条进行编号，编号等备案信息应印制在横幅（条幅）右下角（具体样式详见附件中示例），未印制备案信息的条幅视作未审批。

（三）与各类外场活动同步悬挂的临时性横幅（条幅）依照学校校内活动审批同时进行审批。该类横幅（条幅）悬挂时间应与外场活动同步。

二、关于横幅（条幅）悬挂地点

（一）横幅（条幅）具体悬挂地点应由申请方拟定，

并报党委宣传部审批。

（三）横幅（条幅）悬挂地点应以不影响车辆、行人正常通行为准。

三、关于横幅（条幅）悬挂时间

（一）原则上横幅（条幅）悬挂时间为一周。在横幅（条幅）悬挂时应在条幅上印制悬挂起止时间（具体参见示例）。

（二）横幅（条幅）安装时间应尽量与人流、车流高峰期错开。避免影响车辆、行人通行。

（三）横幅（条幅）悬挂过程中如遇恶劣天气应及时撤下。

四、关于横幅（条幅）悬挂期间维护与拆卸

（一）横幅（条幅）悬挂期间维护工作由横幅（条幅）悬挂申请单位负责。申请单位应保障横幅（条幅）悬挂期间横幅（条幅）的美观、整洁，避免横幅（条幅）脱落或下垂等现象发生。

（二）横幅（条幅）在悬挂到期后应及时撤下。具体拆卸工作由横幅（条幅）申请单位负责实施。

（三）如未按要求及时撤下横幅（条幅）的单位将会列入不信任清单。被列入不信任清单的单位在横幅（条幅）等审批中受限。

2019年12月10日

示例：

横幅（条幅正文）

（悬挂单位）（起止日期）（编号）

注：悬挂单位为二级单位或院系名称；起止日期用简写类型，如 2019 年 12 月 20 日，则简写为 20191220。